

JINGJI FA GAI LUN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 3 版

刘文华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3版

刘文华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刘文华主编. —3 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6. 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7 - 304 - 03590 - 0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733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 3 版

刘文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李永强

印刷: 北京智慧源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50000

版本: 2006 年 7 月第 3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8.5 字数: 456 千字

书号: ISBN 7 - 304 - 03590 - 0/D · 255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第3版

本教材是为广播电视大学财经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我国经济法律制度而编写的。教材的设计和编写，遵循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多媒体远程教学要求，并结合其教学特点，介绍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及其具体制度，力争体现理论性与实践性、适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由于经济法学科的特点，且本教材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些与现实生活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因此教材涉及的章节较多，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可以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择重点章节讲授。

本版根据最新修订的有关法律在第2版的基础上作了较大修改。为保证教材质量，本教材的修订由理论基础扎实的法学博士、专家共同担当。本教材的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文华教授担任。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刘文华：第1章、第8章 | 孔德周：第2章 |
| 宋 彪：第3章、第4章 | 张忠军：第5章 |
| 沈 凯：第6章、第18章 | 姚欢庆：第7章 |
| 周天林：第9章、第10章 | 朱大旗：第11章 |
| 葛 敏：第12章 | 李延荣：第13章 |
| 郑尚元：第14章 | 韩立余：第15章 |
| 李艳芳：第16章 | 石新中：第17章 |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内容及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58)
(58)
(501)
(104)
(108)
(100)	第1章 基础理论知识		(1)
(108)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113)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9)
(120)	第2章 民法基础知识		(19)
(12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9)
(1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0)
(12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25)
(128)	第四节 代 理		(28)
(141)	第五节 时 效		(31)
(141)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33)
(141)	第七节 债 权		(37)
(148)	第3章 企业法律制度		(41)
(121)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1)
(12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42)
(121)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7)
(12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9)
(124)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1)
(12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4)
(128)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		(59)
(121)	第4章 公司法律制度		(66)
(12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6)
(1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9)
(12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4)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79)
(121)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0)
(121)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80)

第5章 证券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证券法一般理论	(82)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8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91)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02)
第五节 证券监管体制	(104)
第6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说	(106)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10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救济	(113)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20)
第7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工业产权与知识产权	(126)
第二节 专 利 法	(127)
第三节 商 标 法	(138)
第8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4)
第二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46)
第9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15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154)
第10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5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0)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61)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62)
第11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财政法总论	(165)

第二节	预 算 法	(167)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169)
第四节	税 法	(172)
第 12 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177)
第二节	银 行 法	(178)
第三节	票 据 法	(187)
第四节	保 险 法	(194)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02)
第 13 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11)
第四节	商品房预售	(214)
第五节	房屋租赁	(215)
第六节	房地产抵押	(219)
第 14 章	劳动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劳动合同	(2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	(225)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31)
第 15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233)
第二节	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238)
第三节	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和义务	(245)
第 16 章	环境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环境、环境问题与环境法的体系	(250)
第二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	(251)
第三节	环境法律制度	(252)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	(253)
第 17 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5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268)
第18章 仲裁与诉讼	(272)
第一节 仲 裁	(272)
第二节 诉 讼	(276)
第三节 法律文书	(280)
参考文献	(285)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人类社会中，人们必须相互往来，必须发生多种社会关系，因而也必须遵守必要的行为规则（或称社会规范）。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最早出现的是原始道德规范（原始习惯），后来才产生了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曾经以不成文的形式存在过，但更多地是以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决定、命令等具体形式表现的。

法律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但它并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但并不是任何经济基础都能产生法这种上层建筑。法只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私有制社会才产生的，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律。调整氏族社会人们关系的行为规则是原始习惯。这种氏族习惯反映的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也必然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维护和遵守。原始习惯不是靠氏族社会之外或之上的力量去维护和实施的，而是主要靠氏族成员的自觉实行、氏族舆论传统力量和氏族领袖的威严来维持和实施的。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使占有多余产品和占有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也使产品交换有了可能，从而促进了社会产业的分工和人群的分化。氏族制度开始瓦解，原始公社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出现了对立的阶级和阶级对抗。占有生产资料和经济上强大的阶层、集团，必然通过一定的组织力量和运用一定的有利于自己的行为规则，去维护自己的利益，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于是，原始公社异化为国家，氏族习惯蜕变为法律，国家和法律遂相伴而生。由此可见，法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与国家同时产生和形成的一对“孪生兄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法也会与国家一起消亡。

法与氏族习惯虽然都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也有着紧密的历史联系，但它们却有着本质的区别：（1）产生、存在的基础不同；（2）形成方式不同；（3）体现主体意志不同；（4）调整关系性质不同；（5）保证实施的力量和方式不同；（6）调整目的、宗旨不同；（7）作用的基础和范围不同。

法自产生后，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经历了不同的历史类型。最早出现的是奴隶制法，相继发展的是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剥削阶级类型法；社会

主义法则是人类历史上最新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法。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说,社会主义法主要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从长远说,它是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服务的。随着剥削和阶级的消亡,社会主义法也将走向消亡,因而它必然也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法。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可以高度概括为一句话: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的基本属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句话的含义是:

第一,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属于一定的阶级,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历史上和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阶级的法,不会有像资产阶级法学家所宣扬的那种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的一般的法。

第二,法所属的阶级只能是统治阶级,它不可能属于被统治阶级。法只能反映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它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永远是对立的。世界上也不可能有体现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法。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整体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个人、个别部分(集团、阶层)意志的体现。虽然法总是要通过统治阶级的个人或组织去制定和实施,但他们却都不可能离开本阶级的整体利益去制定法律,更不可能与之对抗。其最高统治者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

第四,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全部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多方面的,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去体现。法不可能包罗万象,不可能调整统治阶级的全部意志,法只能规定和调整那些有关统治阶级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第五,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质上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的。统治阶级通过确认、维护和发展符合其根本利益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以实现自己的意志。

第六,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及其表现出来的法律,都属于社会意识,但归根结底,它们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二) 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但是,法不同于一般的道德、宗教、社团等的行为规则。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殊性不仅存在于上述的阶级本质之中,而且体现于其个性特征之中。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其含义为:(1)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统治阶级意志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为法。(2)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采取的是国家意志形态的形式。国家意志性是法的基本特征。(3)法采用国家意志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是为了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统治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4)并非所有国家意志都采取法的形式,并非

所有国家机关认可和制定的文件都是法。只有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的立法方式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2.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

其含义为：(1)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2)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的。(3) 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予以保证实现的，与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义务的概念和含义有着本质的区别。

3. 法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其含义为：(1) 法是一种具有明确具体形式和严格界限的社会规范，能为人们提供可以预知的行为模式、行为标准和方向。(2) 法是具有普遍性（或称概括性）的行为规范。凡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法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保障力。在此范围内，任何人任何时候的合法行为都会受到保护，任何人任何时候的违法行为都会受到制裁。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

其含义为：(1) 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它是具有最强强制性的规范，违者要受到国家机器的强制制裁。(2) 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表现为一系列的国家强制机关，如警察、法院、监狱、军队及其他执法组织。(3) 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的自觉守法是不矛盾的。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实现，其主要原动力是人们的自觉意识，但这并不否定社会主义法仍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的。

以上就是法的本质，以及这一本质在不同方面所表现的特征和属性。法的职能即法的功能，是指法的任务和作用。其功能主要是：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执行公共事务功能等。法的一般定义是：法是以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阶级意志和利益为本质内容的，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义务规范体系。

三、法的渊源和结构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从法的历史看，法的渊源形式主要包括：习惯法、君主敕令、法律学说、判例、规范性文件和国际条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所有法律、法规的“母法”，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均不得违反。

2. 法律

法律一词有广狭两义。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此处指狭义法律，即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其名称尾部一般均带“法”字。其特征包括：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常设机构制

定的；要经过严格的特定程序；规定和调整的都是有关社会制度、国家结构、经济体制以及基本社会关系；在所有规范性文件中，除《宪法》外，具有最高地位和最大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得与之抵触，抵触者无效。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办法、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它常常表现为根据《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有关条例和实施细则。有时，为了直接、及时地贯彻和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党中央和国务院常联合发布决定、通知。它们既是党中央的指示，又是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颁布规范性文件，此即地方性法规。在有些领域，在保证全国法的统一性的条件下，国家还鼓励地方加强立法，如环保立法等。

5. 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6. 国际条约

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等，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二) 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所组成的内部结构形式。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通常由三部分要素构成，即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要素：(1) 假定；(2) 处理；(3) 制裁。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理应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三个部分。对于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上述三部分的逻辑顺序也是不可颠倒或逆转的。此外，我们不可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等同起来。

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可依不同标准进行分类：(1) 按法律规范的职能可分为调整性规范、保护性规范。(2) 按法律规范职能进一步专门化可分为一般性规范、定义性规范、原则性规范、业务性规范、冲突性规范。(3) 按法律规范本身性质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4) 按法律规范调整方式可分为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5) 按法律规范内容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6) 此外，还有一般规范和特殊规范、基本规范和实施细则规范、奖励性规范和建议性规范等分类。

2. 法律部门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同时划分法律部门还应辅之以调整方法、基本原则等区分标准。按照我国立法的实际和法理见解，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3. 法律体系

各个法律、法规和各个法律部门，依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所调整关系的相互关联状况，按照一定的标准、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即为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指的是各国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国内法的统一体系。

四、法的解释和效力

(一) 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是指有关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或遵守法律规范，根据立法精神、法律条文或法学理论，对现行的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概念、术语、内容、含义等所作的说明。这是指广义上的法的解释。而关于“法律解释”，我国《立法法》规定，解释权只能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的解释可采用不同标准分类。

1. 按照法律解释的主体及解释效力分

按照法律解释的主体及解释效力不同，法的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亦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官方解释。它是指基于宪法和法律规定被授权的国家和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又包括审判解释、检察解释。

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非法定解释、非官方解释。非正式解释主要有学理解释、任意解释。非正式解释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但它们对司法、执法等还是有参考价值的。特别是其中的学理解释，往往可以成为影响法制建设、推动法学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分

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法的解释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

3. 按照法律解释的尺度分

按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法的解释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充解释、限制解释。

(二) 法的效力

此处讲法律的规范效力，即指法律规范的生效范围，包括生效的地域范围、生效的起止时间，以及对人（包括组织）的约束范围。因此，法律规范效力包括三个方面：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

1. 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指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各国一般都是根据主权、领土完整和法制统一的原则确定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范围。具体来说，这就是要根据法的制定机关的管辖范围确定各种国内法空间效力范围。这通常可分为三种情况：（1）全国领域内有效。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等，其效力及于我国全部领土（领陆、领海、领空），甚至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和公海、境外的我国国籍的船舶和飞机。（2）局部区域内有效。这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但明确规定其在特定区域内生效的法规等，如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另一种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仅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3）域外有效。根据国家主权原

则,有些法律可适用于国外发生的特定行为和事件。在婚姻、家庭、民事、贸易及刑事等方面,根据国家间的协议,有些可适用本国法律。

2. 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包括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生效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规定方式:(1)明文规定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2)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经过一定时间生效;(3)比照其他法律确定本法生效时间;(4)经试工期再正式生效。

失效时间,即法律终止效力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1)法律明文规定终止效力时期;(2)新法代替旧法,在新法中明文宣告旧法废止日期;(3)新法公布,相应的同类旧法自然失效;(4)有权国家机关发布专门决议、命令,宣布废止;(5)法律规定生效的特定条件消失,法律预期的历史任务已完成等。

溯及力,即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指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和有效的问题。这包括两种情况和两个原则:(1)溯及既往原则,即法律要追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2)不溯及既往原则,即法律不适用于其生效前已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各国一般均采用“不溯及既往”原则。

3. 对人效力

对人效力即法律适用于哪些人(包括组织和个人)。对此,各国有不同的原则,主要有:(1)属人主义,即对本国人有效力。凡为本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本国法律均对之有约束力;反之,对外国人则无约束力,即使其处于本国领域内。(2)属地主义,即适用于本国管辖范围内。在此范围内,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法律一律适用,有约束力;反之,即使本国人,若处于国外,则无约束力。(3)保护主义,即以本国利益作为标准。只要损害本国利益,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区域,均一律适用本国法。近代各国在确定法律规范的对人效力时,一般都以维护国家主权为原则,坚持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我国亦如此。

五、法的适用和遵守

法的创制与法的实施是一个由具体到抽象、又由抽象到具体的统一过程;是一个由物质变精神、又由精神变物质的统一过程。法的实施是将一般的法律规范运用于具体社会关系,以实现法律规范目的的过程。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种基本形式,具体地说,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

(一) 法的适用

1. 法的适用的概念与种类

法的适用即法律规范的适用,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国家授权组织,以及它们的公职人员,以国家名义,行使国家权力,将法律规范运用于具体的组织或个人,使之发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或使之受到法律制裁,以实现法律规范目的的国家职能活动。

法的适用种类,按适用主体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适用、国家行政机关的适用、国家司法机关的适用、国家授权单位的适用等。此即广义上的法的适用。狭义上的法的适用是指

国家专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其公职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此处仅指“司法”。

2. 法的适用的特征、要求、原则

法的适用的特征为：（1）主体是国家的专门机关、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2）性质和目的是以国家名义，依靠国家权力，贯彻、执行法律规范；（3）内容和结果是将法律规范运用于具体的组织或个人，解决法律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是：（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2）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4）专门机关工作同群众路线相结合；（5）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二）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即守法，是指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所有组织和个人，都必须自觉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其行为、活动都必须符合现行法律要求，即都必须是合法行为，而不能是违法行为。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及于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包括最高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他们都必须守法，而且更应该模范守法。社会主义法的遵守，除法律明文规定外，对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许有任何例外。这也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六、法律责任和制裁

（一）违法与法律责任

1. 违法

违法是指组织或个人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违法在广义上指一切违法，即包括犯罪在内；在狭义上仅指不包括犯罪在内的一般违法。违法构成要素有：（1）违法客体；（2）违法客观方面；（3）违法主体；（4）违法主观方面。

违法行为根据其性质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行为（犯罪）、民事违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违宪行为。

2. 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紧密相连。法律责任指违法行为人依照法律对国家及受害者应承担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责任是消极意义上的责任，即违法和不履行义务的应受制裁的后果。积极意义上的责任（如职责、经营责任制等）则与义务同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为：（1）违法行为同法律责任是因果关系，不可分割；（2）法律责任体现了国家对违法者违法行为的否定和谴责；（3）法律责任体现了有关法的适用的国家机关与违法者之间的制裁与被制裁的关系。

（二）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国家特定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照违法者应负的法律后果而采取的惩罚性的强制措施。它以确定违法行为为前提，又是追究法律责任的结果。法律制裁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实施制裁的机关和制裁方法不同，有以下分类：

（1）**刑事制裁**。违反刑事法律规范、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罚。我国刑法

规定, 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对犯罪的外国人可适用驱逐出境。(2) **民事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应受到民事制裁。主要责任形式有: 责令排除妨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收缴非法所得、罚款、赔偿损失等。(3) **行政制裁**。主要责任形式有: 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七、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一) 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有着共同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就一定社会来看, 它们都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为同一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法离不开国家, 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国家也离不开法, 因为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 组建国家机器, 建立各项政治、经济制度, 实现国家职能。

(二) 法与政策

在社会主义国家, 法与政策是指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二者紧密联系, 相辅相成, 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它们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一方面, 政策是法的灵魂, 是法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容, 法的制定应以政策为依据; 法的实施也应体现政策精神; 在法无明文规定时, 更需要运用政策去处理问题。另一方面, 法也是贯彻、实施政策的最重要、最有力的工具和手段。但是, 法与政策是有区别的, 不可混淆。

1. 制定的组织和程序不同

法是由国家通过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 因而具有国家意志属性; 政策则是由党的组织制定的。

2. 表现形式有别

法是规范化了的政策, 它以明确、肯定、具体的权利、义务规范形式为人们提供了行为准则, 使人们能预知、能执行、能监督、能检查。政策也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 但它往往规定得比较原则、概括, 在具体操作、执行时有相当大的弹性。

3. 实施手段、方式不同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党的政策对自己的成员具有约束力, 但对广大群众则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其实施主要靠党组织自身的宣传、教育和群众的自觉拥护、贯彻和执行。

4. 相对稳定程度有别

法的立改废都是由有关机关通过特定程序进行的, 具有较大的相对稳定性; 党的基本政策在较长时期也是相对稳定的, 但具体政策则具有灵活性和较大的变化性。

(三)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都是行为规则、社会规范。二者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相辅相成。但是, 二者还是有着很大的不同和严格的区别。

1. 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条件和历史命运不同

道德与人类社会共始终, 从有人类社会始即产生, 将来也会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存续下去; 法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才产生的, 而且也只能在阶级社会存在。在阶级社会内, 只

有统一的法，没有统一的道德。被统治阶级的道德亦同时存在，但它与统治阶级的道德以及法都是根本对立的。

2. 表现形式不同

道德存在于人们的意识、行为、习惯和社会舆论之中，主要是一种观念形态；法则有着明确、具体、严格、准确的文字表现形式。

3. 调整范围不同或不全相同

道德的调整范围与法的调整范围相比要广得多，甚至也可说包含着法所调整的范围。一般而言，违法行为也是违反道德的行为；但违反道德规范则不一定违法。二者的调整范围有时又相互消长、相互转换。但在实际运用时，二者还是应该严格区别的。

4. 保证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

二者都具有强制性，但二者在强制手段、方式、性质及强制力度上却有着本质区别。道德的实现主要靠人们的自觉，靠社会舆论，靠社会团体的倡导和维护等，其强制性主要表现为一种精神力量。法的实现是靠国家机关的法律适用和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强制性主要表现为一种以国家强力机器为代表的物质力量。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地位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的演变

20世纪以来突兀而起、风靡全球的经济法，既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也是一种与现代市场经济相伴而生、如影随形的现代法律思潮。经济法的出现既是社会经济规律性的必然产物，也是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模式演变的必然逻辑结果。我们可以从经济关系以及法与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轨迹中去寻求其产生和形成的一般规律。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是封闭的、简单的、浑然一体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以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也必然是诸法一体的简单的综合调整。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功能不可能充分展开，其政治上的统治和镇压职能十分突出。因此，诸法一体的法律体制实际上是以刑为主、刑民不分的。

随着封建社会的终结，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迅猛、广泛地发展，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法律对经济关系分门别类地进行调整。同时，科学文化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法制思想的影响，使得法律和法学由合到分，进入大分化、大发展时期。诸法一体的结构解体，民法率先独立出来。民法就其本质而言，是最符合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的。因此，民法是这一时期经济领域内独执牛耳的大法。

资本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到垄断时期，生产更加社会化，经济关系也更为复杂。因此，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法，除继续保持其过细地调整经济关系的发展势头外，也出现了综合调整的要求。法律与法学进入有分有合、分合并行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态势实质上是当代社